

26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关系协定工作组**  
纽约  
2001年2月26日至3月9日  
20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

## **智利的提案**

### **关于争端解决的新条款**

有关各方力求通过谈判解决关于解释或适用本协定的任何争端。

如果不能以这个办法在合理期间解决争端，将应任何一方的请求把争端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法庭。在提出请求之日起 60 日内有关各方可指定其仲裁员和经一致同意指定主持法庭的第三名仲裁员。

如果有关各方在所定期间尚未指定其仲裁员或无法同意第三名仲裁员的指定，就由常设仲裁法院进行必要指定。

法庭根据适用的国际法确定其程序和以大多数票作出裁判。仲裁法庭的裁判是最终裁判，不得上诉。

---